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文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西")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8,270.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541,729.14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33,541,729.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025430508094001,截止2010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4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84,000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投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彤、王军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投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艾迪西")进行增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3,470.00万元向嘉兴艾迪西进行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嘉兴艾迪西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84,000万元),其中拟用29,212,865.6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艾迪西的注册资本将由20,530万元增至34,0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兴艾迪西连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兴艾迪西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037975518094001,截止2010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嘉兴艾迪西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嘉兴艾迪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投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嘉兴艾迪西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投证券每季度对嘉兴艾迪西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彤、王军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嘉兴艾迪西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嘉兴艾迪西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嘉兴艾迪西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嘉兴艾迪西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嘉兴艾迪西、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嘉兴艾迪西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投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文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西")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8,270.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541,729.14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33,541,729.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212,865.66元,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0]1189号《鉴证报告》。鉴于公司目前已上市,募集资金已到位,现拟用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212,865.66元。具体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置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艾迪西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投证券同意艾迪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500万套)"的计划,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增资13,470.00万元用于以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

嘉兴艾迪西目前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092,988.00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缴足未缴纳注册资本123,207,012.00元,并向嘉兴艾迪西增资13,47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500万套)",增资后嘉兴艾迪西的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文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西")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8,270.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541,729.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34,000.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共计133,541,729.14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500万套)"项目,项目总投资41,781万元,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约34,000万元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为7,781.00万元,其中2,600.00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用地费用已经支付,不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其余5,181.00万元为项目配套流动资金,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暂不需要投入。

根据以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此次超额募集资金133,541,729.14元中7,05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63,041,729.14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超额募集资金7,05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7,05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万元)
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1250	5.10%	1250
2		招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1000	6.11%	1000
3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500	5.10%	500
4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2000	5.31%	2000
5	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楚门分理处	500	5.58%	500
6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楚门分理处	800	5.58%	800
7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楚门分理处	540	5.58%	540
8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楚门分理处	460	5.58%	460
合计			7050		7050

上述贷款方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及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子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资金往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2、使用超募资金63,041,729.1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扣除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7,050万元以外,其余超募资金63,041,729.14元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经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增加营运资金需求约为7,000万元。为此,公司将其余超募资金63,041,729.1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7,0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63,041,729.1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63,041,729.1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7,0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63,041,729.1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中投证券同意此次以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0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212,865.66元,由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7580万套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500万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约34,000万元投资建设,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缴足对嘉兴艾迪西的出资及对该公司增资以投资于上述项目。嘉兴艾迪西目前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092,988.00元,尚有123,207,012.00元注册资本未缴纳完毕。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缴足未缴纳注册资本123,207,012.00元,并向嘉兴艾迪西增资13,470.00万元,增资后嘉兴艾迪西的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授权董事长安排缴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705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63,041,729.1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上4、5、6、7项议案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修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原章程作废,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章程修订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2、3、8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9:30时,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章程修订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于[ ]上市日期[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99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条 (前略)[批核准日期]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普通股[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股。	第二十条 (前略)2010年8月1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0]9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普通股16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4000万股。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00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7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价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评估变更;(九)和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1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传铨先生主持,因吴主席在国外,通过视频与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其他监事准时与会。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12,86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使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7,0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63,041,729.1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0-01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9:30时,会期半天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10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4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於采、王滨枫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66-8029

通讯地址:王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上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崔大平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安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全部投资该项目后,与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超募资